

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关于对 2015、2016 年度逾期未结项课题撤项的通知

粤高职研[2019] 01 号

有关课题负责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立项课题的管理，杜绝长期无故拖延课题研究现象发生，广东省高职会决定对 2015、2016 年立项、未能按时结项的课题予以撤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未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结项材料的 2015、2016 年度立项课题将作撤项处理。（已提交结项材料的 2015、2016 年度立项课题，经秘书处初审未达到鉴定基本要求者，务必于 2019 年 3 月前提交补充材料）

2.广东省高职会课题研究周期为两年，到期仍未完成者予以撤项。

3.广东省高职会立项课题实行信誉管理，项目完成情况将记入项目负责人信誉档案。

若对本通知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向广东省高职会秘书处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以便核实查证。

联系电话：020-38256821；

电子邮箱 gdgznih@126.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秘书处。